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3-08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2,905,9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上述持股数形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收盘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0 股，加上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持股计划专户的 1,748,506 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75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206,173,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转增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2,541,134 股。

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98,806,6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转增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3,684,644股。

2023年1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份23,600股，第二期员工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3,66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3年11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份755,1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变更为2,905,9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限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

终止。

3. 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存续期限届满后若延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